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徐于翔

联系电话：0753-2286985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构成、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发展研究中心）为梅州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全局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中长期发展思路 and 对策，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2.对全市短期经济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3.承担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大研究课题、调研任务和有关部门、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

4.参与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可行性论证，提出咨询意见。

5.与国内外社会科学研究咨询机构建立横向联系，开展学术交流，通过引进外部智力促进经济改革和发展。

根据上述任务，市发展研究中心内设综合部、经济发展研究部、农业农村研究部、区域与城市研究部、生态文明研究部、社会发展研究部 6 个机构。

市发展研究中心事业编制 3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6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发展研究中心严格压实党建责任，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完成巡察整改，全

面加强党的建设，积极履行主责主业，着力做实调查研究，全力做好文稿服务，创造性地开展市级产业政策梳理，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绩。

1.加强政治引领，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二是着力抓牢“关键少数”学习。三是着力加强党员干部学习。四是着力丰富学习载体和内容。五是牢固树立宗旨意识。

2.加强组织建设，全面夯实党建根基。一是完善党建工作制度。二是筑牢意识形态阵地。三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四是不断规范日常党建管理。五是严肃党内组织生活。

3.加强纪律建设，牢固树立廉洁从业意识。一是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多措并举推进廉政教育。三是扎实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四是全面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4.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提高以文辅政水平。一是坚持好字当头，全力提高调研报告质量。二是坚持精益求精，全力提高文稿服务水平。三是坚持围绕中心，创造性开展市级产业政策梳理。四是坚持细致入微，全力保证内刊编印质量。五是坚持借势借力，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六是坚持落实职能，积极参与决策咨询。

5.坚持引育并举，全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充实壮大干部队伍。二是加强年轻干部培养。三是选派业务骨干外出锻炼。四是加强干部梯队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加强政治引领，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 2.加强组织建设，全面夯实党建根基。
- 3.加强纪律建设，牢固树立廉洁从业意识。

4.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提高以文辅政水平。

5.坚持引育并举，全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市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53.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3.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3.04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中心工作业务量增加和工作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

市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5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7.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8.26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中心工作业务量增加和工作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一年来，市发展研究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压实党建责任，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完成巡察整改，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积极履行主责主业，着力做实调查研究，全力做好文稿服务，创造性地开展市级产业政策梳理，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绩。自评总分：107.23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市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 预算编制（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情况，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21%。

(2) 目标设置（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机构编制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可量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指标值。

2. 预算执行情况

市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该一级指标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 49.3 分。

(1) 资金管理（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市发展研究中心结转结余率为 2.26%，小于等于 10%，自评得 5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信息公开（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了绩效目标。

（3）采购管理（自评得 7.3 分，满分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得 2.3 分，满分 3 分）。2021 年市发展研究中心政府采购计划预算 44.20 万元，实际采购 33.7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政府采购总体执行率较低；另一方面采购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②采购合规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2021 年市发展研究中心制订市发展研究中心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中心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备案，符合规定。中心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4）项目管理（自评得 20 分，满分 20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仅一项专项工作经费资金，较好地完成了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包括 15 篇调查研究报告、14 期领导参考、领导服务文稿等。2021 年市发展研究中心全面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如期全面完成 35 个具体问题整改。

②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③项目监管（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管，市本级执行情况良好。

（5）资产管理（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无处置收益和租金。

③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 1 分，满分 1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完成一次资产盘点，无资产处理情况。

④数据质量（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制订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2021 年市发展研究中心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在各类巡视、审计、

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相关问题。

3.预算使用效益

市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度预算使用效益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高，公众服务满意度好。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9.93 分。

(1) 经济性（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2021 年市发展研究中心开展的专业信息资源支撑服务采购采用网上公开询价采购方式进行。与 2020 年比较，2021 年“中国知网”数据库许可与服务合同增加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数据库内容，许可使用期限延长 2 个月。2021 年安邦专业信息资源服务费 1 年费用 59995 元，低于 2020 年服务费，经济成本控制较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2021 年市发展研究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6.78 万元)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6.78 万元)，反映我中心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2) 效率性（自评得 8 分，满分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有序推进重点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包括 15 篇调查研究报告、14 期领导参考、领导服务文稿等。2021 年市发展研究中心全面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如期全面完成 35 个具体问题整改。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市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设置的绩效目标，包括 15 篇调查研究报告、14 期领导参考、领导服务文稿等。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顺利完成。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3分，满分3分）。市发展研究中心2021年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自评得10分，满分10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自评得10分，满分10分）。2021年，市发展研究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履行主责主业，着力做实调查研究，包括《关于梅州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关于梅州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梅州市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思考和建议》等调研报告，全力做好市领导文稿服务，完成14期《领导参考》，包括2021年第1、2、3期（国企文旅合集）、2021年第6期（民宿产业专题）等，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4）公平性（自评得3.93分，满分4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2分，满分2分）。2021年市发展研究中心信访接待工作由综合部负责，不涉及对外服务群众职能，无群众信访办理相关事项。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1.93分，满分2分）。根据市统计局开展的公众满意度调查统计数据显示，市发展研究中心2021年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96.74分，折合得分1.93分。

4.加减分项

2021年度，市发展研究中心统筹做好主责主业的推进实施，在调查研究、文稿服务、市级产业政策梳理、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该一级指标上限10分，自评得分8分。

按照“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部署，市发展研究中心坚持深入基层、深入调研，加强与各县（市、区）政府办、发展

研究中心的业务联系，建立工作联系点，就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民宿产业发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民生事项分别形成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获得市党政主要领导等多位市领导批示肯定。自评得2分。

市发展研究中心2021年度共完成市领导文稿381篇，审核市直单位送审文稿440篇，实现承接市领导文稿工作“放得下、接得住、运作好”目标。针对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建议54条，过半获得采纳。积极参与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及审核，并先后两次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建议32条，其中22条获采纳。自评得2分。

市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市直单位对市级产业扶持政策及对应省级政策、市县税收构成等进行全面清理，形成《关于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梳理情况的报告》等3篇报告，均获得市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批示肯定。自评得2分。

市发展研究中心积极配合广东省发展研究中心开展关于乡镇整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公共卫生管理，“十四五”时期我省精准帮扶省际边界地区工作，广东老区苏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等5项专题调研。自评得2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1年市发展研究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二是预算执行过程资金管理方面有待加强。市发展研究中心将继续完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预算编制源头上做到精准化、科学化。二是在预算执行环节，做好部门预算支出

资金管理工作，同时保障资金管理安全性、规范性。